

正 本

檔 號：桃獸收字第122號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擬：PO網轉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為確保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適法性與一致性，自即日全面採用農業部113年12月12日公告之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為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之依循標準，原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23日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更新內容請逕至本署網站「主題專區／獸醫師專區／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RfK>）查閱。
- 三、日後辦理「獸醫師專案輸入人用藥品」、「獸醫師專案申請後線人用抗生素」及「寵物緊急需用人藥治療平臺」等相關申請案件，請依更新後之適用品項及表單送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



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署長 徐榮彬